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磊女士提议召开，并由万磊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13）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 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 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测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 016）。

监事会意见：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该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上述对 2018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测算继续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2）无国家定价的，则适用市场价格；（3）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日常性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可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第四款由全体股东审议表决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